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5〕21号

---

## 关于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5年9月12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项的决策机构，在学校所取得的学位授予资格及相应权限内履行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一至二人，由主席提名；秘书长一人，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提名并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确定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通报。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

事务,负责统筹、协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在有关二级培养单位设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二)分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九人至十七人的单数。

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兼职秘书一人。

分委员会主席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二级培养单位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三)分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二级培养单位提名并审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分委员会设置与换届调整工作一般与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同步进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中的重大问题,并委托分委员会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或者委托分委员会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七) 开展学位授予质量的研究与评估工作;
- (八) 审定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九) 审定博士生导师资格,作出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十)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分委员会在本单位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二) 研究制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 研究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制度,报学位办审核并备案;
- (四) 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 (五) 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六) 受委托作出暂缓硕士或者博士学位审核的决议;
- (七) 受委托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八) 受委托研究处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九) 受委托受理专家评阅、学位答辩、成果认定等相关环节的学术复核;
- (十) 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十一) 推荐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报学位办审核并备案;审

定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名单，报学位办审核并备案；提出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十二）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年召开三次，分别在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应当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须经学位办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列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提议，可暂不表决，交由下次会议再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席审定后按照要求传达或者传阅。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要及时存档。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主席请假。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参加讨论学位相关重大事项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直系亲属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情形的，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本章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石大东发〔2013〕45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